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6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6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業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業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6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64）於106年8月3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業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